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5 號

在 199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J.P.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關永華先生，J.P.
工商局局長蔡瑩璧女士，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鄭維健博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1999年食物攪雜（人造糖）（修訂）規例》 （於1999年10月22日刊登憲報）	259/99
2. 《199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4）（第7號）令》（於1999年 10月22日刊登憲報）	260/99
3. 《1999年公眾泳池（指定）（第2號）令》 （於1999年10月22日刊登憲報）	261/99
4. 《〈嶺南大學條例〉（1999年第54號）1999年（生效 日期）（第2號）公告》（於1999年10月22日 刊登憲報）	262/99
5. 《〈1999年郵政署（修訂）規例〉（1999年第178號 法律公告）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 （於1999年10月22日刊登憲報）	263/99
6. 《〈1999年商船（安全）（高速船）（修訂）規例〉 （1999年第182號法律公告）1999年（生效 日期）公告》（於1999年10月22日刊登 憲報）	264/99
7. 《〈1999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及2） 令〉（1999年第183號法律公告）1999年（生效 日期）公告》（於1999年10月22日刊登憲 報）	265/99

提交文件

- 第 21 號 — 臨時區域市政局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
財政年度經審核的帳目結算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於 1999 年 10 月 21 日發表）
- 第 22 號 — 臨時區域市政局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年報
（於 1999 年 10 月 21 日發表）
- 第 23 號 — 臨時區域市政局一九九九/二〇〇〇年度修訂開支預算
（於 1999 年 10 月 21 日發表）

- 第24號 一 臨時市政局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資產負債表、收支總表及各專責委員會的收支總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於1999年10月21日發表)
- 第25號 一 臨時市政局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年報
(於1999年10月21日發表)
- 第26號 一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報告書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1999年10月25日發表)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5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1999年10月21日發表)

質詢

第一至十六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二讀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5號)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3月1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5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5號)條例草案》。

第1至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3至10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就附表2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報告謂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5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1號）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7月1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1號）條例草案》。

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至7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運輸局局長報告謂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1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6號）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7月1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6號）條例草案》。

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至11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6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1號）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7月1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1號）條例草案》。

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至14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經濟局局長報告謂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1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8號）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7月1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8號）條例草案》。

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至1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經濟局局長報告謂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8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3號）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7月1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3號）條例草案》。

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至8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民政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3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4號）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7月1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4號）條例草案》。

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至4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民政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4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恢復辯論“致謝議案”

恢復辯論1999年10月20日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致謝議案”，以及李柱銘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

梁智鴻議員就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財政司司長、工商局局長、經濟局局長、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房屋局局長、運輸局局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教育統籌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衛生福利局局長、政制事務局局長及政務司司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李柱銘議員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柱銘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7 人，贊成修正案者 3 人，反對者 24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30 人，贊成修正案者 13 人，反對者 16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智鴻議員發言答辯。

李柱銘議員要求主席暫停會議 5 分鐘，讓民主黨的議員可以討論如何就議案進行表決。

主席批准要求，並在下午 5 時 40 分暫停會議。

本會在下午 5 時 45 分恢復會議。

梁智鴻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梁智鴻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7 人，贊成議案者 24 人，反對者 3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30 人，贊成議案者 16 人，反對者 13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1999年11月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5時52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1999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